臺北市萬華區和德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臺北市萬華區和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經 歷	政 見
1		洪天化	42年9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彰化芳苑國小畢業	立委林郁方服務處執行長李仁人議員服務處秘書臺北市彰雲旅北同鄉會理事長臺北市國會助理職業工會理事臺北伍德宮主任委員第10、12 屆和德里里長	 一、推動市府法令大解套,為本里整建國宅找活路,共創美麗新家園。 二、持續推動雙園國中環校步道,西園國宅城市花園,興義健康廣場等環境保護工作,為里民帶來舒適生活空間。 三、結合各界資源,照顧和關心弱勢族群,並爭取應有的補助與福利。 四、設立免費上網專區,協助失業民眾找工作。 五、爭取閒置空間綠美化工程。 六、積極爭取都更處於本里建設整體公共環境策略點。 七、爭取經費建設里鄰工程,改善現有設施,維護現有品質及安全衛生。 八、社區一家親,與民間基金會合作,為弱勢國中小學童提供免費晚餐、課業輔導及品格陶冶,及弱勢長者共餐活動,鼓勵小小志工關懷弱勢長者。 九、配合傳統年節舉辦相關活動,增進里民情懷!讓新生代體驗傳統節慶。

第 1156 投開票所地點:興義街 2 號【雙園國中 1 樓機車棚】(和德里 1-6 鄰)

第 1157 投開票所地點:興義街 2 號【雙園國中彩虹教室】(和德里 7-13 鄰)

第 1158 投開票所地點:興義街 25 號【興義區民活動中心】(和德里 14-20 鄰)

第1159投開票所地點:西園路2段臨382之10號【和德區民活動中心】(和德里21-26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 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 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 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 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 請使用選舉委員 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選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舉票「蓋章」或「按 指印」,無效。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 期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期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期選,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 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卷 選

次

候 選

人

姓

號

次

相

姓